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50號

聲 請 人 楊宇晨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僅為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易京揚公司）名義上之股東，從未實際參與易京揚公司之經營運作，對易京揚公司之業務、財務及營運狀況不甚了解，亦無足夠智識能力處理易京揚公司之清算事務，無法履行清算程序，且聲請人因涉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8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0月、1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入監執行迄今，客觀上已無法執行清算人職務，確有不適擔任清算人之情事而有解除該職務之必要，且易京揚公司自109年5月起遭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至今已近4年，聲請人從未辦理清算事務，現又在監執行中，如令聲請人繼續擔任清算人，顯有害易京揚公司及其債權人、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使清算程序難以完結，爰聲請解任聲請人之清算人職務等語。

二、按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無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公司法第113條、第79條、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惟按有限公司之清算人與公司之關係，除公司法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此為公司法第113條、第97條所明定；又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

01 定，委任之當事人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故清算
02 人若基於法律規定而產生者，固無須就任之承諾，然已就任
03 之清算人自非不得辭任，其辭任之意思表示達到公司（有其
04 他清算人）或法院（無其他清算人）時，即發生效力，不待
05 公司或法院同意，亦毋庸由法院以裁定予以解任，最高法院
06 著有104年度台抗字第351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7 三、經查，聲請人為易京揚公司之股東，而易京揚公司經臺北市
08 政府於109年5月5日函命其限期申請解散登記，復於111年1
09 月13日函知廢止其公司登記，易京揚公司自應進行清算，且
10 易京揚公司之章程未就清算人之選任加以規定等節，有易京
11 揚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章程及前揭臺北市政府函等件影
12 本在卷可稽，復無證據足認易京揚公司有另行選任清算人，
13 足認聲請人現為易京揚公司之清算人無誤。然聲請人與易京
14 揚公司間為委任關係，雙方均得隨時終止該委任關係，而觀
15 諸易京揚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易京揚公司之清算人除聲請
16 人外，尚有董事楊昌衡同為清算人，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
17 如欲辭任其清算人之職務，其辭任之意思表示達到易京揚公
18 司時即發生效力，不待公司同意，亦毋庸由法院以裁定予以
19 解任，故聲請人之聲請核無必要，應予駁回。

20 四、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翁偉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劉宇晴